

证券代码：870397

证券简称：佳利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红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周勇胜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股东的提名，拟增选周勇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周勇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任职经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江苏海外企业集团欧洲部业务员，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年任雪佛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区域主管，南京办事处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 Alberta Research Council（加拿大）技术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总工办副主任，招商办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经核查，周勇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增选一名董事，董事会人数由5名变为6名。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或者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现在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或者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后需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上工商备

案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关联方江苏畅顺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租赁（含房屋及场地承租、物业、水电费等）预计金额 800.00 万元；

二、与关联方江苏畅顺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潘红斌、王丽红 2019 年关联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预计金额 12,000.00 万元。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江苏畅顺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红斌控制的企业；王丽红与潘红斌系夫妻关系，因此董事潘红斌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在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